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所，万峰林场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7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后续运行管理等补助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，不得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

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：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农业-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年乡村振兴战略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）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8日

附件:

2019年乡村振兴战略(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)
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镇别	村(社区)数量	补助资金(万元)	备注
庵埠镇	36	7.2	补助标准: 0.2 万元/村(社区)
彩塘镇	33	6.6	
金石镇	22	4.4	
沙溪镇	18	3.6	
东风镇	35	7	
龙湖镇	16	3.2	
江东镇	30	6	
浮洋镇	39	7.8	
凤塘镇	31	6.2	
古巷镇	19	3.8	
登塘镇	29	5.8	
凤凰镇	29	5.8	
文祠镇	23	4.6	
归湖镇	34	6.8	
赤凤镇	18	3.6	
万峰林场	6	1.2	
合计	418	83.6	

